

00縣(市)00國民中學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申請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志願就讀學校	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號	僑居地	原就讀學校	在臺通訊處	電話
			年	月	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聯絡電話：

備註：一、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學生均須檢附教育部原核准分發公文影本，其中申請分發高中者，請逕向教育部國

申請分發五專者，請逕向教育部技職司辦理。

二、志願就讀學校以填選一類為限（即填高中者不得再填高職及五專）。

三、申請分發私立學校宜先取得私立學校同意書。

四、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請依各區107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採計。

五、本表請逕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各類資料下載區」項下載，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